

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申請辦法

89年3月20日經校長核定

一、凡輔仁大學學生（不含研究生）合於下列條件者皆得申請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1.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
2. 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
3. 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
4. 未領其他獎助學金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1. 填申請表
2. 附繳成績單
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
4. 自傳（約五百字）

四、本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名額：14 名（含各學院及哲學系、宗教系各推薦 1 名、
進修部 1 名）

金額：每名 5,000 元整

五、申請對象：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

六、申請期限：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。

附註：1. 申請表請至生輔組網站下載

2. 獎學金由各院（系）推薦辦理，由生輔組彙辦。